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8-00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城”）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东信”）36.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为受让方。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信城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州东信36.75%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原则，以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7-0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234号），且已经核准备案。评估结论为湖州东信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0,865,393.51元（公司持有湖州东信36.75%权益的评估值为62,793,032.11元）。

湖州东信36.75%股权转让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6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于2018年2月6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至2018年3月8日挂牌期满。

2018年3月9日，东信城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市场二部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函件称：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征得广宇发展1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符合受让条件。

2018年3月16日，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转让价格为17,086.55万元（公司持有的湖州东信36.75%权益对应为6,279.31万元），且广宇发展于当日按要求将竞拍保证金5,000万元交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

2018年3月19日，东信城代理机构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市场二部发来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广宇发展。

东信城将于近期与交易对方广宇发展就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商议，并按要求提交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市场二部进行审核。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67X6

(四) 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

(五) 法定代表人：周悦刚

(六) 注册资本：186,252.072 万人民币

(七) 成立日期：1986 年 03 月 05 日

(八)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7-030）。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体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34 号）。

鉴于双方尚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

《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组织签约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